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 告 內 幕 消 息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兩件分別牽涉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個別事件之詳情如下：

牽涉本公司的聲稱擔保

近日，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若干公司之聲稱債權人之通知及追討信，要求本公司作為若干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謹此作出聲明，其並未批准及並未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訂該聲稱擔保，且之前從不知悉該聲稱擔保存在。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牽涉得勝亞洲有限公司的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本公司接獲聲稱是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債權人的通知，指得勝涉及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民事訴訟。本公司並無牽涉入有關訴訟。本公司將待何先生回港時向彼尋求澄清，並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

得勝為本公司最大債權人（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得勝之債項總額約人民幣9,300,000元，佔我們總負債約46%）。因此，何先生的財務支持對本公司相當重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評估上述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核實上述資料作出必要查詢。如有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及澄清，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為免造成市場混亂及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波動，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